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 可 生 产 者 编 码:	SC10631011700469	类 别:	饮 料; 其 他 食 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310000607293137A	生 产 地 址:	上 海 市 松 江 工 业 区 俞 塘 路 318 号
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表 人 (住 所):	RASHID QURESHI	生 产 地 址:	上 海 市 松 江 工 业 区 俞 塘 路 318 号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 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 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 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 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 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 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：2021年03月02日
有效日期至：2026年03月01日

A square QR code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, which links to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National Tobacco Corporation.

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